

稅捐稽徵法

審查會修正條文
現行條文
許委員添財等擬具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草案
劉委員炳華等擬具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
條文對照表

審查會修正條文	劉委員炳華等修正條文	許委員添財等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
(修正通過) 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、所得、營業及納稅等資料，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，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違者應予處分；觸犯刑法者，並應移送法院論罪： 一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。 二、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。 三、稅捐稽徵機關。 四、監察機關。 五、受理有關稅務訴願		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、所得、營業及納稅等資料，除對左列人員及機關外，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違者應予處分；觸犯刑法者，並應移送法院論罪： 一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。 二、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。 三、稅捐稽徵機關。 四、監察機關。 五、受理有關稅務訴願	第三十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、所得、營業及納稅等資料，除對左列人員及機關外，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違者應予處分；觸犯刑法者，並應移送法院論罪： 一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。 二、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。 三、稅捐稽徵機關。 四、監察機關。 五、受理有關稅務訴願	一、許委員添財等提案：1. 增列第一項八款。2. 現行稅捐稽徵法缺乏對債權人權益之保護，令債權人在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執行名義後，仍無法有效掌握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致權益因此受到侵害。3. 債權人為取得債務人之確切財產等資料，常須私下聘人調查、行賄或透過特殊管道為之，不僅令人民有觸法之可能，公務人員亦有假公務之便而收賄或洩漏資料

、訴訟機關。
六、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。
七、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。
八、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。
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，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願、訴訟機關。
六、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。
七、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。
八、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執行名義者。
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，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、訴訟機關。
六、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。
七、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。
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，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之可能，嚴重影響國家形象。
4. 由於法令規定不周延，債務人可因債權人無法獲知其詳細財產資料，而進行脫產或惡意倒閉，使債權人權益受到影響外，亦危害到國家整體經濟發展。
5. 基於維護公平正義原則及政府公務人員形象、國家經濟發展，故增列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執行名義者，得依法取得納稅義務人之相關資料。
6. 為防止依第八款取得資料之人，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資料，故配合修正第三項，第八款之人如有洩漏情事，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。

				二、審查會： 1. 同意上列修正理由。 2. 載明「債權人」，以資明確，以免一般人要求提供資料。
(不予處理)	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罰鍰。但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六萬元。		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與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罰鍰。	一、劉委員炳華等提案：保障納稅義務人不至因非蓄意或不得已之因，而遭受過高之罰鍰。 二、審查會：無修正必要。